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职责，出席了 2019 年任期内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充分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9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本人自 3 月份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共召开了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和二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会议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9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展期及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关于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推迟部分超募资金项目并将留存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展期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9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9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 2019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的独立意见及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积极参加会议，切实履行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报告期内，本人除了现场参加会议外，还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认真、有效履行职责，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公正、严谨地行使表决权。

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特此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王谦
2020年4月10日